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施湘燕、张立程、赵寻、杨海明、程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0-065）、《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施湘燕、张立程、赵寻、杨海明、程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组织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开立事宜；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关联董事施湘燕、张立程、赵寻、杨海明、程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 1、《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